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4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2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3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4	2025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5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6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2024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0723-SWZD-G2024-0006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4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至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服务范围: 灌云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 面积约 14 万亩 (其中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2.5 万亩; 花果山机场、桑蚕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寄主及林分状况, 结合防控目标, 测算飞防作业面积, 以验收组确认的验收合格实际面积为准。招标以亩为单位报价 (水产养殖区、一般区域及地面防治分开报价), 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查, 费用 2.5 万元 (固定),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方案》。
- 2、中标金额: 913500 元。
- 3、服务时间: 365 日历天; 飞防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具体时间根据林间虫情发育进度确定)。
- 4、服务标准 (验收标准): 一是飞机施药结束后, 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 第一代验收在飞防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代验收在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上旬, 二是在美国白蛾第三代 (预计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 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采购人贰份, 复印无效。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2024-0006



采购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723-SWZD-G2024-0006，项目名称：2024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区域、飞防时间、飞防期限及验收标准

1、飞防区域：范围：灌云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面积约 14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2.5 万亩；花果山机场、桑蚕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寄主及林分状况，结合现场飞防架次、农药喷洒作业实时监控和自动计量智能控制系统设备软件计量的数据报告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验收合格的实际面积为准。招标以亩为单位报价（水产养殖区、其他区域及地面防治分开报价），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查，费用 2.5 万元（固定）

2、飞防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根据虫情测报结果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3、飞防期限：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飞防期限为 15 天。

4、飞防用药：25%灭幼脲悬浮剂（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20% 氯虫苯甲酰胺（康宽，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生产）。

5、验收标准：一是飞机施药结束后，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第一代验收在飞防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代验收在7月中下旬至8月上旬，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二是在美国白蛾第三代（预计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

6、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飞防作业期间由灌云县气象站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 2、甲方在作业前提供1:50000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水产及乙方调查后的特种养殖点等忌避作业区。
-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 5、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有关设备对灌云县特种养殖点进行调查，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在飞防前一周递交甲方审核，对调查的准确性及因调查失误发生的次生灾害负全责。
- 2、作业飞机：具体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 3、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10月底），在防治区域内（含水

产养殖区、特种养殖点及一般区域)美国白蛾有虫株率低于 2%, 全年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

4、调机前乙方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经检查验收, 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5、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 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 确保作业质量, 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 飞机飞行距离树冠 5-10 米高。

7、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 以确保飞行安全。

8、严格掌握用药量, 叶面每平方米达到 10 个雾滴以上,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 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若未达到每平方米 10 个雾滴的要求, 不予计算飞防架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10、保证在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1、确保飞行安全, 因飞防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2、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 所用药剂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农药制剂, 保证药效低毒、高效、无公害,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三证齐全, 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 对每一批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 甲、乙双方现场封样备查, 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每亩用药量如下:

12.1 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 20%氯虫苯甲酰胺(康宽,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生产)每亩用药量 10 克。

12.2 一般飞防区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及地面防治采用药剂: 25%灭幼脲悬浮剂(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每亩用药量 45-50 克。

乙方根据虫害发生情况选用更高标准复配药剂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前报备,征得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如乙方因用药不当造成豆丹、鱼、虾、牲畜等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飞机施药防治期间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后喷施。

13、乙方自行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方对每架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飞防面积确定:

1.1 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2.5 万亩;

1.2 花果山机场、桑蚕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

1.3 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面积约 11.3 万亩;

1.4 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的飞防面积为准。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配备农药喷洒作业实时监控和自动计量智能控制系统设备软件,并提供最终的数据报告。每次飞防过程中,对飞防区域面积、架次、时间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一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

实际防治作业面积计算方式以单位飞机架次防治面积乘以飞防架次所得面积与作业实时监控和自动剂量智能控制系统设备自动计量的面积相比较,取最小的面积为实际防治作业面积;同时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飞防雾滴的测定以及专家组验收实际防治效果,最终确定实际防治合格面积。

2、防治费用：

2.1 甲方支付乙方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12 元/亩人民币计算；

2.2 甲方支付乙方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4.5 元/亩人民币计算；

2.3 甲方支付乙方花果山机场、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美国白蛾作业费按 40 元 / 亩人民币计算；

本合同预计防治面积 14 万亩（以实际完成的有效防治面积为准），最终实际防治金额=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实际防治合格面积× 4.5 元/亩+水产养殖区飞防实际防治合格面积×12 元/亩+花果山机场、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实际防治合格面积×40 元/亩（该价格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913500 元（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特种养殖点调查费 2.5 万元。

3、付款方式：

3.1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总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2 个月内首付验收总价的 30% 价款。

3.2 经甲方综合验收评定，全年防治效果达标，2 个月内付清余款。若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2、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因此增加支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飞机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飞防，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 50%。

(3) 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有甲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灌云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灌云县。

第九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灌云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沭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报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技术人员及造林科工作人员，对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治效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查看了飞防区域整体防治效果，走访了农户，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要求，抽取侍庄、南岗、伊山、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图河、下车、四队等乡镇（街道）。本次验收共调查样地（ 19 ）个，（1900）株样株，其中有网幕株数（ 0 ）株，有活虫株数（ 0 ）株；其中飞机施药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 15 ）个，（ 1500 ）株样株，有网幕株数（ 0 ）株，有活虫株数（ 0 ）株；地面防治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 4 ）个，（ 400 ）株样株，有网幕株数（ 0 ）株，有活虫株数（ 0 ）株。

经评定意见如下：

- 1、本次调查样地覆盖了成片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苗圃地等飞防区域内的各种林分类型；
- 2、本次调查操作规范，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要求；
- 3、本项目防治质量调查结果如下：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 0 ）%，且叶片保存率 100% 以上，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合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燕素琴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正高级工程师	燕素琴
尹如春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尹如春
霍中岗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霍中岗
王杨楠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农艺师	王杨楠
徐效华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造林科	工程师/科长	徐效华

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效果进行了验收，查看了飞防区域整体防治效果，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要求，抽取侍庄、南岗、伊山、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图河、下车、四队等乡镇（街道）。随机调查（24）个样地，（2350）株样树，其中有虫株数（15）株。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防治区域内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0.64）%，全年幼虫保存率在 85% 以上，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结合第一代、第二代验收结果，经验收组一致评定，灌云县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合格。

2024 年 8 月 2 日

灌云县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燕素琴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正高	燕素琴
王杨楠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农艺师	王杨楠
费景东	造林科	工程师	费景东
霍中岗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霍中岗

灌云县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综合验收报告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人员于9月24日对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组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查阅了项目文件、档案资料，调查了飞防现场，结合第一代、第二代验收情况，现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要求，现场调查样地覆盖成片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苗圃地等飞防区域内的各种林分类型，总共抽取侍庄、南岗、伊山、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图河、下车、四队、龙苴11个镇(街道、农场)，随机调查(21)个样地，(2100)株样树，其中有虫株数(11)株。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防治区域内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0.52)%，全年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综合第一代、第二代和年终验收结果，验收小组认为灌云县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完成了防控目标任务，验收合格。

2024年9月24日



灌云县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治
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周秉才	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高工	周秉才	
薛中官	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高工	薛中官	
刘玉松	同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 事 业局	高工	刘玉松	
燕素琴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正高	燕素琴	
费景东	造林科	工程师	费景东	
霍中岗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霍中岗	

沭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2)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灌南县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JZMY-X2024-0004，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629000.00 元。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售后服务协议（一式三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玲丽

代理机构：江苏智茗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灌南县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JZMY-X2024-0004）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条款；
 - （三）采购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中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需求：灌南县境内，总面积约 12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约 3.5 万亩（使用富美实康宽），根据虫情发生现状、苗木及林分状况，结合防控目标，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招标以亩为单位报价（其中 3.5 万亩富美实康宽和 8.5 万亩普通杀虫剂需分开报价，请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实行一防包全年，施药防治美国白蛾。

（二）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具体时间根据监测情况确定。）

（三）服务地点：灌南县境内。

（四）其他：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分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1、确保全年防治效果（防治后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办法进行防治效果验收），合格后，3.5 万亩每亩人民币 10.2 元，8.5 万亩每亩人民币 3.2 元（包括所用林药和飞行等所有费用），即本合同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629000.00 元）（包括补防等所有费用）。

2、甲方依据乙方飞防区域内各段验收合格的防治总面积给予付款。第一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第二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总价款的余款（无息）。

3、乙方应向甲方开出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监督检查。
- 2、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做好飞防区域内的镇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 3、负责组织飞防区域内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
- 4、负责飞防资金按照本协议中有关条款按时支付。

第五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乙方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投标书中的机型、数量提供飞行作业飞机，做好一切准备事项。
- 2、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机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 3、负责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 4、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本次飞防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飞行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等。
- 5、负责飞行作业区域地面、空中等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责。
- 6、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并负责施药的安全，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 8、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号）齐全；若非本单位所生产的药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者供货协议，并附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
- 10、负责药剂的配置和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乙方服务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
-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 （三）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工作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工作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甲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防治区域内，防治后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办法进行防治效果验收。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
- (二) 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
- (三)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 1% 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三) 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灌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的联系人为: 牛迎福, 项目负责人为牛迎福, 其权限为: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甲方代表为: 张玲丽, 其权限范围为: 根据任务性质及特点, 负责项目过程中的联系、配合及疑问解答。

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吉尔大厦1808八卦四路

电话: 0755-29925381

传真: 0755-23303822

邮编: 5180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户名: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744558705449

2024 年 6 月 7 日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第一代验收报告

灌南县美国白蛾飞防工程（项目编号：

jszc-320724-JZMY-X2024-0004）自 6 月 10 日开始，至 6 月 11 日飞防结束。

按合同要求 7 月 1 日，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对飞防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经验收组随机抽查飞防区域共计 10 个镇，20 块林地，调查林木 1310 株，有虫株率在 0.73%。叶片平均保存率在 95.1%，通过检查，飞防效果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规定。

验收组一致认可灌南县 2024 年第一代美国白蛾飞机成效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组长：

飞防公司代表：

2024 年 7 月 2 日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第二代验收报告

灌南县美国白蛾飞防工程（项目编号：

jszc-320724-JZMY-X2024-0004）自 6 月 10 日开始，至 6 月 11 日飞防结束。

按合同要求 7 月 31 日，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对飞防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经验收组随机抽查飞防区域共计 10 个镇，21 块林地，调查林木 1340 株，有虫株率在 0.76%。叶片平均保存率在 92%，通过检查，飞防效果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规定。

验收组一致认可灌南县 2024 年第二代美国白蛾飞机成效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组长：

飞防公司代表：

2024 年 8 月 1 日

灌南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第三代验收报告

灌南 县美国白蛾飞防工程（项目编号：

jszc-320724-JZMY-X2024-0004）自 6 月 10 日开始，至 6 月 11 日飞防结束。

按合同要求，9 月 25 日，灌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对飞防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经验收组随机抽查飞防区域共计 10 个镇 20 块林地，调查林木 1290 株，有虫株率在 0.51%。叶片平均保存率在 95.5%，通过检查，飞防效果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规定。

验收组一致认可灌南县 2024 年第三代美国白蛾飞防成效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组长：

飞防公司代表：

2024 年 9 月 26 日

(3)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SSJT-G2024-0077号泗阳县2024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01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康路8号华业园5栋

电话：0527-8521979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323-SSJT-G2024-0077

采购单位: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G2024-0077）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元 的服务。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投标时按采购清单，分名称、规格报出各名称及规格“采购内容”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报价总计，其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数量按实调整。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交付期	3 分项单位	4 数量	5 分项单价	6 分项总价
1	水产养殖区域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亩	100000	12 元/亩	1200000.00
2	其他区域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亩	180000	4.5 元/亩	810000.00
投标报价：贰佰零壹万元整（人民币：2010000.00 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天内完成服务。（根据虫情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双方共同确定）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

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3. 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 5 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4. 飞防效果：实行防治一次包全年效果的方法。飞防区域内，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其中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5. 飞防区域：泗阳县境内规避区外所有林分。具体施药范围：高速及其他道路两侧、村庄、河道及片林、林网林分（以乙方实际调查的规避区域为准）。

6. 防治面积：防治面积约为 28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域不超 10 万亩，其他区域约 18 万亩（具体根据地面 GPS 定点面积及飞防架次统筹考虑，以实际飞防面积及双方认可的专家验收组确认的合格面积为准）。

7. 药剂使用：所使用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水产养殖区药剂必须使用 20%（200 克/升）的氯虫苯甲酰胺（康宽）悬浮剂；其它区域药剂使用在保证飞防效果基础上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推荐林业用农药产品的通知》（防控发〔2021〕14 号）的“林业用农药产品推荐名单”等无公害生物制剂或仿生制剂（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药品）中自主选择，每亩加尿素 10 克作沉降剂。乙方使用的药剂品牌需经甲方确认。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虫情监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林分，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美国白蛾、杨舟蛾类监测普查，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乙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避让区域，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避让区域进一步核实，确认实际避让区域，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有关避让种植、养殖区域的边界位置，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防安全。

3. 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

作，根据机型需要安排地面配合人员。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 协助乙方选择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 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标语、公告等方式，做好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告知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飞防药物种类、飞防时间及注意事项。飞防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中标后，要提前进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根据飞防区域内地形地貌、不同林分和林地宽度选用不同机型配合，按林带和成片林分别制定科学合理作业方案，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符合飞防作业各项要求后方可调机，严格按照飞防要求开展飞防作业。

3. 负责报批飞防飞机作业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如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管协调等，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飞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飞行人员在飞防前，要熟悉作业方案和飞防线路，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及未按作业方案作业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5. 负责提供飞防用药（包括沉降剂等），并说明所用药剂对哪些动植物有毒害性及严重性，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安全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围庄林、行道树、片林、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如乙方不按以上要求飞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及时提供飞机作业的全部航迹图。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及时提供当天

作业航迹给甲方审阅。

8.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错过第二代幼虫飞防期，应在杨舟蛾类及美国白蛾第三代幼虫发生期进行飞防，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 根据防治时间要求，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保障空域的使用。

10. 其他要求

(1) 飞防实施前，乙方要按照标书提供的人员到场，分工负责，直至飞防结束方可离场。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要求的飞机到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机，不按规定时间到达地点和飞机数量、机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供应商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4) 供应商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药剂的选定，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正规厂家，三证齐全。

(5) 飞防期间起降点要有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完的空药桶（瓶）要及时收齐带走。

六、验收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飞防区域内，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其中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七、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飞防面积按实计算）。

注：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费用=实际飞防水产养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实际飞防其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

若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计算。

该价格包括项目服务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飞防经验收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2. 飞防药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在飞防过程中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
6.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飞行（遇政府禁令、天气等不可抗力而改变飞防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在约定工期内没有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及偿付违约金。
7. 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要求的（甲方只给与乙方共2次补防或重新飞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防治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及偿付违约金。补防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合格面积参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进行核减。

8. 乙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飞防航迹，甲方将扣除防治费用总额的 15%。

9.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未到位，甲方将就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泗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次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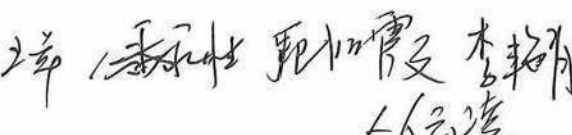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3-SSJT-G2024-0077	
中标供应商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宋长建	
			联系电话	侯 乐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面积(万亩)	质量
	1	25%甲维·灭幼脲防治区		18	合格
	2	20%氯虫苯甲酰胺防治区		10	合格
	合计			28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王 军	市林木有害生物检验检疫防治站	1377399	研究员级高工	
	潘永胜	市林木有害生物检验检疫防治站	15151158	高级工程师	
	臧红霞	泗阳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381	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艳青	泗阳县资规局林业资源管理科	1515	科长/工程师	
	从云霞	泗阳县资规局林业资源管理科	1395	工程师	
	验收意见: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和《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2024 年 9 月 19 日,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本次验收共抽取众兴、城厢、李口、新袁、卢集、三庄、穿城、王集、爱园、来安共 10 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 26 个样地、2600 株样木,检查区域林木叶片保存率超过了 85%,其中发现美国白蛾有虫株数 23 株,有虫株率 0.9%,防治效果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泗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3-SSJT-G2024-0077	
中标供应商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宋长建	
			联系电话	侯 乐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面积(万亩)	质量
	1	25%甲维·灭幼脉防治区		18	合格
	2	20%氯虫苯甲酰胺防治区		10	合格
	合计			28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王 军	市林木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137739999	研究员级高工	
	潘永胜	市林木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15151158	高级工程师	
	臧红霞	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381574	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艳青	县资规局林业资源管理科	1515284	科长/工程师	
	从云凌	县资规局林业资源管理科	1395144	工程师	
	验收意见: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和《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2024 年 10 月 11 日,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泗阳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本次验收共抽取众兴、城厢、李口、新袁、王集、临河、裴圩、农场、三庄、穿城、王集、爱园、庄圩共 13 个乡镇(街道、场),随机抽取 26 个样地、2600 株样木,检查区域林木叶片保存率超过了 85%,其中发现美国白蛾有虫株数 21 株,有虫株率 0.8%(详见附表),防治效果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4) 2025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723-KTKT-C2025-0003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至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服务范围：灌云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面积约 10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1.5 万亩；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寄主及林分状况，结合防控目标，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采购以亩为单位报价（水产养殖区、其他区域及地面防治分开报价），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成交单位自行调查，费用 2.5 万元（固定），详见磋商文件《需求方案》。
- 2、成交金额：631000 元。
- 3、服务时间：365 日历天；飞防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根据林间虫情发育进度确定）。
- 4、服务标准（验收标准）：一是飞机施药结束后，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第一代验收在飞防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二代验收在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上旬，二是在美国白蛾第三代（预计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壹份，采购人贰份。复印无效。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KTKT-C2025-000300/

采购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723-KTKT-C2025-0003，项目名称：2025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区域、飞防时间、飞防期限及验收标准

1、飞防区域、范围：灌云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面积约 10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1.5 万亩；花果山机场、茶厂、豆丹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天气气候状况，综合防控目标，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采购以亩为单位报价（水产养殖区、其他区域及地面防治分开报价），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成交单位自行调查，费用 2.5 万元（固定）。

2、飞防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根据虫情测报结果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3、飞防期限：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飞防期限为 15 天。

4、飞防用药：25%灭幼脲（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康宽，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生产）。

5、验收标准：一是飞机施药结束后，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第一代验收在飞防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二代验收在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上旬，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二是在美国白蛾第三代（预计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

6、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1、飞防作业期间由灌云县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甲方在作业前提供 1:50000 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

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水产及乙方调查后的特种养殖点等忌避作业区。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

5、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有关设备对灌云县特种养殖点进行调查，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在飞防前一周递交甲方审核，对调查的准确性及因调查失误发生的次生灾害负全责。

2、作业飞机：具体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3、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10月底），在防治区域内（含水产养殖区、特种养殖点及一般区域）美国白蛾存活率低于2%，全年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4、调机前乙方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5、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距离树冠5-10米高。

7、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以确保飞行安全。

8、严格掌握用药量，叶面每平方厘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10、保证在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1、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2、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农药制剂，保证药效低毒、高效、无公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三证齐全，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对每一批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甲、乙双方现场封样备查，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

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用药情况如下：

12.1 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药剂名称为 20% 的氯虫苯甲酰胺（康宽）悬浮剂，用药量为 10 克/亩，生产厂家为美国富美实公司。

12.2 一般飞防区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药剂名称为 25% 灭幼脲悬浮剂，用药量为 50 克/亩，生产厂家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飞防助剂为尿素，用量 10 克/亩。

乙方根据虫害发生情况选用更高标准复配药剂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前报备，征得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如乙方因用药不当造成豆丹、鱼、虾、牲畜等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飞机施药防治期间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后喷施。

13、乙方自行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助剂。

1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损失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方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飞防面积确定：

1.1 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1.5 万亩；

1.2 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

1.3 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面积约 8.3 万亩；

1.4 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的飞防面积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的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报告。每次飞防过程中，对飞防区域面积、架次、时间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一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作为实际飞防面积的计算依据。实际防治面积计算方式以单位飞机架次防治面积乘以飞防架次，同时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飞防雾滴的测定以及专家组验收实际防治效果，最终确定实际防治面积。

2、防治费用：

- 2.1 甲方支付乙方水产养殖区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11.5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2 甲方支付乙方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4.5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3 甲方支付乙方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美国白蛾作业费按 30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4 甲方支付特种养殖点调查费用 25000 元。

本合同预计防治面积 10 万亩（以实际完成的有效防治面积为准），最终实际防治金额=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有效面积× 4.5 元/亩+水产养殖区飞防有效面积× 11.5 元/亩+花果山机场、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面积× 30 元/亩（该价格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631000 元，含特种养殖点调查费用 25000 元）。

3、付款方式：

3.1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总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2 个月内首付验收总价的 30% 价款。

3.2 经甲方综合验收评定，全年防治效果达标，2 个月内付清余款。若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2、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因此增加支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未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飞机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飞防，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

（2）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 50%。

（3）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拒付乙方防治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有甲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灌云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灌云县。

第九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灌云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92538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治效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查看了飞防区域整体防治效果，走访了农户，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要求，抽取侍庄、南岗、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下车、四队等乡镇（街道）。本次验收共调查样地（21）个，（2080）株样株，有网幕株数（2）株，有活虫株数（2）株；其中飞机施药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15）个，（1480）株样株，有网幕株数（0）株，有活虫株数（0）株；地面防治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6）个，（600）株样株，有网幕株数（2）株，有活虫株数（2）株。

经评定意见如下：

1、本次调查样地覆盖了成片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苗圃地等飞防区域内的各种林分类型；

2、本次调查操作规范，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要求；

3、本项目防治质量调查结果如下：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0.1）%，且叶片保存率 95% 以上，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

国白蛾项目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合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一代飞防效果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燕素琴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燕素琴
徐彤华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徐彤华
刘廷好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刘廷好
霍中岗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霍中岗
李晓云	下车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李晓云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效果进行了验收，查看了飞防区域整体防治效果，走访了农户，按照相关要求，抽取侍庄、南岗、伊山、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丁集、四队等乡镇（街道）。本次验收共调查样地（~~20~~）个，（~~2220~~）株样株，其中有网幕株数（4）株，有活虫株数（~~4~~）株，其中飞机施药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16~~）个，（~~1500~~）株样株，有网幕株数（1）株，有活虫株数（~~1~~）株，地面防治作业区域共随机调查样地（7）个，（620）株样株，有网幕株数（3）株，有活虫株数（3）株。

经评定意见如下：

- 1、本次调查样地覆盖了成片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苗圃地等飞防区域内的各种林分类型；
- 2、本次调查操作规范，符合《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要求；
- 3、本项目防治质量调查结果如下：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0.19)%，且叶片保存率 95%以上，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

国白蛾项目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合格。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第二代飞防效果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燕素琴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燕素琴
徐彤华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徐彤华
高 云	小伊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高级工程师	高云
刘廷好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刘廷好
霍中岗	灌云县林桑果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霍中岗

沐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综合验收报告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组于 10 月 10 日对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组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查阅了项目文件、档案资料，结合第一代、第二代验收情况，现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要求，现场调查样地覆盖了成片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苗圃地等飞防区域内的各种林分类型，总共抽取侍庄、南岗、伊山、小伊、同兴、东王集、杨集、下车、龙苴 9 个镇（街道），随机调查（22）个样地，（2040）株样树，其中有虫株数（6）株。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防治区域内平均样地有虫株率为（0.3）%，全年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综合第一代、第二代和年终验收结果，验收小组认为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完成了防控目标任务，验收合格。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灌云县 2025 年度飞机施药治美国白蛾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	签 字
张玲丽	灌南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玲丽
朱成国	灌南县果树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朱成国
刘玉松	同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玉松
高 云	小伊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高云

沭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5)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SPYZC-20250375（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平原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 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平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 (DZSPYZC-20250375)

合同编号：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A 001

甲 方：平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25.5.26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甲方确定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报价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项目名称、内容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飞机防治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涵盖我县“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片林，主干道路、骨干河道等两侧林带及县城驻地等”可飞防区域内的所有树木。计划完成飞防面积 10 万亩。飞防时间约在 5 月下旬—6 月上旬。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大写）
人民币 445500.00 元（小写）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4.455 元/亩。

四、付款

付款方式：飞防结束后，我们将组织专业人员分别于 7 月底-8 月初、9 月底-10 月初，对飞防效果进行两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飞防面积，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付项目资金。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期：计划飞防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下旬-6 月上旬，具体飞防时间依据采购人安排为准。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式：相关组织验收，相关程序执行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21]25 号文件相关验收要求。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药剂质量要求

药剂必须是国家正规农药企业生产、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生物制剂和仿生制剂，所用药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林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药品名称为 25%甲维·灭幼脲，对人畜禽鱼无毒无害，配兑的药液中药加入适当的沉降剂(尿素)。防治期间采购人可根据虫情再做适当调整。

(二) 飞机机型、人员及药剂要求

航空公司需拥有飞防专用直升飞机(载药量 200kg/架次以上)在 2 架(含)以上(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若飞机为租赁，还须提供租赁合同)2 架及以上，飞机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确保实施无公害防治。

拟派驾驶员(至少两名)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航空人员

体检合格证;所使用的药剂为 25%甲维·灭幼脲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林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三)飞防标准要求

要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喷洒均匀,不得出现漏喷或误喷、滥喷浪费现象,漏喷率控制在 0.1%以内,飞防区域着药密度大于 3 滴/平方厘米,否则不计算飞防面积。要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虫株率达到 2%以下,叶面保存率 95%以上。

(四)飞防作业要求。飞防过程中进行现场监督,严把“药剂质量标准、药剂配兑比例、沉降剂施用量、雾化程度、雾滴均匀度”等关键环节,确保每亩林地施用药量达到 40 克以上、药液量达到 333 克以上,保证每架次加载药液量达到各机型载药量,确保完成相应防治面积。

1、飞防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及配比、作业方式、有效喷幅、航高、选用机型及数量、使用机场、起降场、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和安全保障等。

试航:正式作业前,用清水进行试航试喷,调整喷洒设备,进行空中视察,熟悉作业区地形地势。

装药:药液应按 NY/T1276 的规定,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配制,用 3 层 100 目尼龙纱布过滤后装机。

定位与导航:采用 GPS 或北斗系统进行定位与导航。

作业:按要求时间调机,完全按划定飞防区域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化作业时间时,需与采购方提前协商确定。

根据作业区域地形地势、喷洒设备、选用农药特性，调整和确定作业技术参数。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较窄的绿化带防护林带、片林及河岸护堤林树梢以上5米以下，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树梢或建筑物顶10米以下。

作业中，每两个架次检查清洗喷头一次，防止喷头堵塞以确保雾化效果。

2、地防作业方案

根据地形、环境、天气选择作业方式、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及配比、用药量、作业的组织和安全保障等。

飞机作业：高压线、障碍物周边片林，飞机飞行漏喷小面积片林，鱼、虾、蟹养殖区、水域等特殊区域周边片林，以及飞防完毕，发生小面积虫害片林。

地防作业：飞防完毕，道路两旁发现虫情应及时进行补防。

3、检查

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随时随机对防治效果进行检查。

内容：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防治效果用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表示。在实施飞防区域，分别选择片林、林网、四旁等不同类型的林分作为样地，每个类型选择3-5个样地，调查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

作业方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作业方负责。

飞防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药害。飞防作业期间，如有伤亡，损失由作业方负责。

(五)其他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由作业方绘制飞行作业图，将飞

防区域作业图和 GPS 一一对应，制定飞防航线。每日作业完成后，飞行轨迹无偿提供给采购方。

2、责任

乙方自行踏查飞防区域、确定避让区域并采集避让区域坐标。

乙方提供高效低毒药品，禁用剧毒农药。飞防时规避鱼塘、虾池、蚕桑、蜜蜂、蚂蚱等经济昆虫养殖地，以及对农药敏感的养殖区域。如用药不当造成鱼、蚕、蜂、牲畜、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备案单位、代理公司盖章起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备案机构 4 份，代理公司 1 份。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

文件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履行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其它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备案单位：

代理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投入的飞机一览表

序号	机型型号	飞机编号	可携载重量	可携载药量	产地
1	直升机 AS3350B3 (H-125)	B-711E	1082 公斤	800 公斤	法国 空客直升机 公司
2	直升机 AS3350B3 (H-125)	B-70VK	1082 公斤	800 公斤	
3	直升机 AS3350B3 (H-125)	B-70VL	1082 公斤	800 公斤	
4	直升机 AS3350B3 (H-125)	B-70VL	1082 公斤	800 公斤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 (DZSPYZC-20250375) 合同编号: 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A001		合同金额	445500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验收地点	在供应商完成飞防区域随机抽取的样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两 期, 此为第 一 期验收			
验收内容	主干道两侧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骨干河道两侧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片林、苗圃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村村通油路及农田林网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村庄四旁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验收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共抽查个 19 点, 每个点调查树木 100 株, 共计 1900 株。其中, 有虫株 2 株, 有虫株率为 0.1%; 叶片损失株数 0 株, 叶片损失率为 0%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同顺 岳彬 宋建 赵玉新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宋友波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同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平原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 (DZSPYZC-20250375) 合同编号: SDGP371426000202502000019A001		合同金额	445500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地点	在供应商完成飞防区域随机抽取的样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两 期, 此为第 二 期验收			
验收内容	主干道两侧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骨干河道两侧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片林、苗圃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村村通油路及农田林网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村庄四旁树木有虫株率、叶片损失率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验收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共抽查个 19 点, 每个点调查树木 100 株, 共计 1900 株。其中, 有虫株 3 株, 有虫株率为 0.16%; 叶片损失株数 0 株, 叶片损失率为 0%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全年飞防架次 33 个, 每架次飞防 2400 亩, 飞防面积共计 7.92 万亩。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同顺 岳彬 宋建 赵玉新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宋友波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同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ZC-320707-JSGH-G2025-0003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前到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 标 价: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标准:依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进行飞防效果验收评定。防治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并能提供完整的喷药飞行航迹;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
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JSGH-G2025-0003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4、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 5、投标报价表
- 6、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月日政府采购编号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1、项目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完工时间
1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水产养殖区飞防服务	5 万亩	12 元/亩	60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普通防治区飞防服务	45 万亩	5 元/亩	225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 元整。 ¥: 2850000.00 元整。(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甲方	联系人:苏主任 固定电话:0518-80206061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宋长建 固定电话:0755-29925381 移动电话:				

二、项目地点:连云港赣榆区

三、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

1、预付款：无；

2、甲方依据乙方飞防区域内各段验收合格的防治总面积给予付款。第二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代飞防验收合格后（且全年防治效果达标）付清合同总价款的余款。

注：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销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的开户信息：开户名：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账号：744558705449。

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方式付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有权对乙方的飞防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提供飞防区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飞防作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乙方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飞防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提供飞防作业所需的设备、人员和药物等；在飞防作业前，提前告知甲方飞防时间、范围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通告，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防范措施。

七、违约责任

1、作业质量不达标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飞防作业，或防治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负责免费进行补防，补防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作业延误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区域开展飞防作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药物/设备不合规

若乙方使用的药物不符合国家无公害标准或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作业,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合规药物或设备,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人畜损害等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安全事故责任

作业期间因乙方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引发飞行事故、农药泄漏等安全事故,乙方需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擅自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飞防作业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6、信息通报失职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发布飞防通告、告知甲方作业安排,导致公众投诉或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无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 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 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其他机构审查, 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 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 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否则, 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 应另行签订, 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 不可断章取义。

8、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 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 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

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0、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1、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监督部门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0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44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沭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反商业贿赂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

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赣榆区 2025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进行了第三代及全年防效评价。专家组按照相关规程和项目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了实地抽样调查并听取项目实施工作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现场抽查了赣马、城头、塔山、厉庄、金山、石桥、柘汪、海头、青口等 10 个镇项目实施区域样点 15 个，调查树木 2100 株，其中有活虫 6 株，平均有虫株率为 0.29%，叶片保存率 85%以上。

2.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防治轨迹图、记录表等验收材料，核定防治面积 49.2415 万亩。

专家组认为，项目防治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薛中官	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薛中官
周文波	东海县森防站	高级工程师	周文波
王长征	东海县牛山果树综合实验站	高级工程师	王长征